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主要交易－
收購SJW國際股份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SJW國際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該等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2,7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SJW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最高代價為134.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51.91百萬港元)。代價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償付。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即2.88港元)發行，發行價是由本公司與第一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緊接第一購股協議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根據本公司應付最高代價(包括最高獎勵付款)134.86百萬美元，將配發及發行274,38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後多於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該等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該等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等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SJW國際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本公告「該等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披露)達成後，收購事項的交割方可作實。概無保證該等購股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SJW國際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該等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2,7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SJW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最高代價為134.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51.91百萬港元)。代價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償付。

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第一購股協議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第一賣方(作為賣方)。
- 第二購股協議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第二賣方(作為賣方)。

主題事項

第一購股協議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6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SJW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

第二購股協議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第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SJW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代價

代價是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根據13.32倍的市盈率及按下文「第一期價款」及「第二期價款」兩段所述者計算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SJW國際的過往表現、資產淨值、聲譽及市場地位及發展計劃以及在線教育行業的前景。

本公司於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分別為130.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17.12百萬港元)及4.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79百萬港元)。代價須分兩期支付。

第一期價款

就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而言，分別為二零一七年股權價值的26%(根據第一購股協議將予轉讓的SJW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52%的一半計算)及1%(根據第二購股協議將予轉讓的SJW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2%的一半計算)。「二零一七年股權價值」等於13.32乘以二零一六年淨收入與估計二零一七年營業淨收入的平均值。

第一購股協議項下的第一期價款須作出以下調整：

- (1) 彌補付款—倘經審核二零一七年營業淨收入少於8百萬美元，本公司有權收回部分第一期價款，該金額等於13.32乘以10百萬美元與經審核二零一七年營業淨收入之間的差額的27%。彌補付款須抵消第一購股協議項下的第二期價款，惟倘發生第一期取消，第一賣方須自本公司發出有意進行第一期取消的通知起3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彌補付款。
- (2) 獎勵付款—倘經審核二零一七年營業淨收入多於12百萬美元，第一賣方有權獲得額外獎勵付款，該金額等於13.32乘以10百萬美元與經審核二零一七年營業淨收入(上限為14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的27%。獎勵付款須計入第一購股協議項下的第二期價款。

第二期價款

就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而言，分別為二零一八年股權價值的26%(根據第一購股協議將予轉讓的SJW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52%的一半計算)及1%(根據第二購股協議將予轉讓的SJW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2%的一半計算)。「二零一八年股權價值」等於13.32乘以二零一七年營業淨收入與二零一八年營業淨收入的平均值，惟二零一七年營業淨收入及二零一八年營業淨收入的最高上限金額分別為14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

代價償付

第一購股協議

本公司須按下文所述償付第一期價款：

- (1) 自第一購股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按金須匯入第一賣方銀行賬戶；而第一期託管金額須匯入第一賣方指定的託管賬戶。第一期託管金額須於交割日期後發放予第一賣方。於發放後，按金款項及第一期託管金額須用於抵消支付第一期價款的現金部分。
- (2) 於交割時，(a)相當於第一期價款60%的金額減按金及第一期託管金額須以現金支付；及(b)餘下第一期價款40%的金額須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第一期股份償付。

根據第一期價款最高金額48.48百萬美元計算，第一期股份將為52,510,000股代價股份。

本公司須自收到SJW國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起30日內透過配發及發行第二期股份償付第二期價款。根據第二期價款最高金額(包括上文所述最高獎勵付款)81.92百萬美元計算，第二期股份將為221,870,000股代價股份。

第二購股協議

本公司須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第一期價款。

本公司須自收到SJW國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起30日內以現金支付第二期價款。

第一期取消

倘二零一七年營業淨收入低於6百萬美元，本公司可自行決定選擇第一期取消。本公司作出該選擇後，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所有訂約方各自的權利及責任不復存在，且於該等購股協議日期及自該日期起所有目標股份的銷售及轉讓均被視為不具法律效力。本公司選擇第一期取消後：

- (a) 本公司須向該等賣方退還本公司於交割後持有的所有目標股份；及
- (b) 該等賣方須以現金向本公司退回第一期取消退款金額，或(就第一購股協議而言)倘第一賣方仍持有任何第一期股份，則第一賣方可選擇退還全部或部分該等第一期股份，並退回相當於第一期取消退款金額減將予退還的第一期股份總值(根據發行價釐定)的現金金額。倘第一賣方選擇退還任何第一期股份，則該第一期股份須退還予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

第二期取消

倘二零一八年營業淨收入低於14百萬美元，本公司可自行決定選擇第二期取消。本公司作出該選擇後，

- (a) 第一期價款最終將被視為本公司將保留的目標股份50%的代價；及

- (b) 於該等購股協議日期及自該日期起銷售及轉讓餘下50%目標股份均被視為不具法律效力。本公司選擇第二期取消後，本公司須根據該等購股協議向該等賣方退還本公司於交割後分別自各該等賣方收購的50%目標股份。

禁售第一期股份

本公司轉讓及交付第一期股份後六個月期間，第一賣方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出售、出讓、給予、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轉讓50%第一期股份。

禁售第二期股份

於第二期股份禁售期內，第一賣方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出售、出讓、給予、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於任何第二期股份的權益或作出任何行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上述行為。

於第二期股份禁售期後，第一賣方持有的50%第二期股份將受限於下列情況：

- (1) 倘第二期參考價高於第二期上限價，則第一賣方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按(a) 50%第二期股份乘以(b)第二期參考價超出第二期上限價的差額計算的金額。
- (2) 倘第二期參考價低於第二期末價，則本公司須以現金向第一賣方支付按(a) 50%第二期股份乘以(b)第二期參考價低於第二期末價的差額計算的金額(惟本公司須向第一賣方支付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4百萬美元)。

於第二期股份禁售期後，第一賣方持有的餘下50%第二期股份將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且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擬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

先決條件

該等賣方

該等賣方出售目標股份及完成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責任，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要方面屬實，於交割日期當日及截至該日止亦應屬實(猶如於該日作出)。
- (2) 本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在各重要方面已履行並遵守該等購股協議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約。
- (3) 各該等交易協議已由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
- (4) 本公司須取得及完成的所有公司批准及其他程序與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及所需以及該等交易所附帶的所有文件及文據須已正式完成並在內容及形式上使該等賣方合理信納，且該等賣方在合理要求下已收取該等文件的所有對應原件或核證副本。
- (5) 本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須已取得完成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所有其他必要許可、授權、批准、同意或任何主管機關的許可。
- (6) 概無向任何機關提出或可能面臨行動、訴訟或程序，或其他命令、指示或通知，尋求對相關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質疑、約束或施加任何責任或制裁以致相關訂約方可能因完成該等交易而蒙受損失，或自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已經或預期可能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購買目標股份及完成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責任，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該等賣方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要方面屬實，於交割日期當日及截至該日止亦應屬實(猶如於該日作出)。

- (2) 該等賣方於交割時或之前在各重要方面已履行並遵守該等購股協議規定彼等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約。
- (3) 各該等交易協議已由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
- (4) SJW國際及該等賣方於交割時或之前須已取得完成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必要許可、授權、批准、同意或任何主管機關的許可。
- (5) 本公司須已取得完成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及所有內部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由股東及董事會及/或其聯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批准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成有關批准及同意。
- (6) 除自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總體未對SJW國際造成重大不利的變動外，SJW國際有形資產淨值、負債及財務狀況(包括向其股東分配資產或SJW國際的經營業績)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概無向任何機關提出或可能面臨行動、訴訟或程序，或其他命令、指示或通知，尋求對相關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質疑、約束或施加任何責任或制裁以致相關訂約方可能因完成該等交易而蒙受損失，或自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已經或預期可能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8) 第一賣方須辭任從事同一領域業務的另一公司(包括但不限於SDH & CO Co., Ltd.及Beluga Edu Co., Ltd.)的董事職務。
- (9) 該等賣方須根據SJW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維持SJW國際的資產淨值不低於28百萬美元，且維持SJW國際的現金盈餘不低於10百萬美元，其中，SJW國際資產負債表(由SJW國際根據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載緊接交割日期所在曆月前的曆月的資產淨值及現金盈餘須用於核實該等賣方是否遵守此規定。儘管如上所述，倘合理預期SJW國際現金盈餘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不足8百萬美元，則該等賣方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該情況，且SJW國際須於本公司事先批准後方可進一步進行現金付款。倘SJW國際現金盈餘自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即超過1百萬美元的變動)，則該等賣方亦須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

(10) 自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該等賣方並未(i)以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向SJW國際股東分配任何現金或資產；及(ii)以任何方式削減SJW國際股本。

(11)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等購股協議須同時進行交割，除非該等購股協議訂明的所有交割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交割。

交割

交割於該等購股協議所訂明的先決條件達成起計五個營業日當日或其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倘訂約方因本公司下述過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第一期價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第一賣方應有權保留按金，而第一期託管金額應發放予第一賣方，然而，倘發生下文第(1)段及第(2)段所述情況，則第一賣方應有權保留按金，而第一期託管金額應發放予本公司：

- (1) 本公司未能取得(a)批准該等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股東決議案(原因為未能就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呈交的通函向聯交所取得必要的同意及批准)；或(b)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由於除創越控股有限公司或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外其他股東不批准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未能取得批准該等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股東決議案；及
- (3) 由於股東創越控股有限公司或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不批准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未能取得批准該等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股東決議案。

終止

於交割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倘發生下列情況，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以立即終止購股協議：

- (a) 另一訂約方已嚴重違反購股協議的任何協議、契約或其他條款，並在接獲非違約方要求解決該違約問題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未能解決違約問題；
- (b) 另一訂約方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獲證實為虛假、誤導、欺詐或不正確；或
- (c) 倘交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有落實。

此外，第一賣方可透過(a)向本公司退還按金；(b)促使向本公司發放第一期託管金額；及(c)促使向本公司支付1百萬美元，自行決定於交割前隨時即時終止第一購股協議。

倘第一購股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第二購股協議須於該終止日期自動終止。

倘根據上述任何條文終止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購股協議即屬無效，惟終止該等購股協議不得免除其任何訂約方於終止日期前違反該等購股協議的任何責任。

該等物業

該等賣方須促使SJW國際不得(及SJW國際不得)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出售該等物業。

於交割日期後，SJW國際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出售該等物業，惟該等物業將僅可按不低於由SJW國際董事會委聘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釐定的公平市值的價格出售。就Namjoong大樓而言，SJW國際董事會將有權就第一賣方購買Namjoong大樓授予第一賣方為期六個月的優先承購權。

出讓

本公司可將其於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任何責任出讓或轉授予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或由本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而毋須事先取得該等賣方書面同意，惟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責任。

股東協議

於交割後，SJW國際將由本公司擁有54%權益而第一賣方擁有45%權益。SJW國際擁有1%庫藏股份。本公司、第一賣方及SJW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股東協議以載明有關彼等參與SJW國際的管理、財務及其他安排以及於交割後規管SJW國際的事務。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優先認購權

SJW國際的各股東就SJW國際未來銷售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享有優先認購權，可按其於SJW國際的持股比例購買新股份。

董事會成員

SJW國際董事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本公司將有權提名並推選其中兩名成員（「首控董事」），而第一賣方將有權提名並推選一名成員擔任SJW國際董事會主席。

須經第一賣方同意的事項

下列SJW國際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行動須經第一賣方同意：

- (1) 就任何僱員股份所有權計劃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就股份行使的任何證券。
- (2) 作出任何行動以授權、創立或發行SJW國際任何類別股份，而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優於或等同於現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 (3) 作出任何行動以將任何未行使SJW國際股份重新分類，而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優於或等同於現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 (4) 批准SJW國際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清盤、解散或結業。
- (5) 修訂或豁免任何公司章程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重組、整合、合併或其他交易進行的任何修訂或豁免。
- (6) 從事任何與公司章程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業務。

- (7) 就(a) SJW國際；與(b) SJW國際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任何聯屬公司的交易提交SJW國際董事會批准或作出就此有關的任何行動，除非該交易於SJW國際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已於訂立該交易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披露。

禁售

除為獲取融資以支付第一期價款及第二期價款而設立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外，於交割日期隨後兩年期間內，本公司在未獲第一賣方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出售、出讓、給予、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於SJW國際任何股份的權益，或作出任何行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上述行為。

只要本公司擁有SJW國際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第一賣方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出售、出讓、給予、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於SJW國際任何股份的權益，或作出任何行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上述行為。

首次公開發售

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時，第一賣方有權選擇(i)毋須本公司同意下將其於SJW國際的股份轉讓予第三方；或(ii)透過由第一賣方委聘的獨立投資銀行向第三方出售SJW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並強賣本公司擁有的所有SJW國際股份：

- (1) SJW國際股份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由訂約各方協定的較遲日期)前於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惟SJW國際符合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規定而SJW國際的委員會認為SJW國際已合理達到上市的條件，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上市未能實現可合理地及客觀地歸因於本公司、由本公司或首控董事提名的委員會成員的行為、疏忽或失誤；或
- (2) SJW國際的首次公開發售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未能發生。

優先承購權

倘本公司或第一賣方(「要約人」)有意出售或轉讓其擁有的SJW國際股份予任何人士(轉讓予其聯屬公司除外)，要約人須首先書面知會另一方(「受要約人」)其進行出售或轉讓的意圖。受要約人應有選擇權購買該等股份。

隨售權

倘本公司有意轉讓其擁有的SJW國際股份予任何人士，第一賣方應(除上述優先承購權外)有權就第一賣方所持任何SJW國際股份根據第一賣方於SJW國際的持股比例參與該轉讓。

領售權

自本公司禁售期起及該期間屆滿後，本公司須就由本公司轉讓SJW國際股份予第三方買方擁有領售權。

第一賣方最短服務期限

第一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保證、承諾及契諾，倘第一賣方經SJW國際董事會批准得以留任，彼將繼續向SJW國際提供服務，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a)交割日期五週年；(b)第一賣方不再擁有SJW國際任何股份的日期；及(c)本公司持有少於10%的SJW國際已發行股份當日，除非(x)本公司另行發出事先同意書；或(y)倘彼遭遇任何疾病或事故致使其喪失能力導致未能向SJW國際提供服務，則作別論。

不競爭

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a)交割日期五週年；(b)第一賣方不再擁有SJW國際任何股份的日期；及(c)本公司持有少於10%的SJW國際已發行股份當日，第一賣方須不(i)作出任何行動可能合理預期地對SJW國際或其業務的持續完整性造成重大損害；及(ii)就推進SJW國際業務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或披露SJW國際的專有資料。

此外，於股東協議期限內，第一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與SJW國際於任何時間開展的業務相同或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另行以開展該類業務人士的任何僱員的身份從事該類業務。

代價股份

根據第一購股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最高代價(包括最高獎勵付款)約130.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17.12百萬港元)計算，本公司可能按發行價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274,38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即2.88港元)發行，發行價是由本公司與第一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緊接第一購股協議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15港元計算，最高代價股份數目的總市值為864.3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777,500,000股股份。最高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及
- (ii) 經發行最高代價股份數目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3%。

發行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15港元折讓約8.57%；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91港元折讓約1.03%；及
- (iii) 相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88港元。

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配發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代價股份數目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最高代價股份數目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804,360,000	16.84%	804,360,000	15.92%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10,520,000	10.68%	510,520,000	10.11%
公眾股東	3,462,620,000	72.48%	3,462,620,000	68.54%
第一賣方	—	—	274,380,000	5.43%
	<u>4,777,500,000</u>	<u>100.00%</u>	<u>5,051,880,000</u>	<u>100.00%</u>

附註：

- (1)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由Shenman.D Co., Limited擁有100%的權益，Shenman.D Co., Limited由Golden Cloud Co.,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lden Cloud Co.,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唐銘陽先生全資擁有。
- (2)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擁有100%的權益。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第一賣方

第一賣方為加拿大公民。彼於二零零六年創立SJW國際，並教授英語超過15年。彼為大韓民國知名英語教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賣方

第二賣方為加拿大公民，並為第一賣方的母親。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SJW國際的資料

SJW國際為於二零零六年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SJW國際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

作為大韓民國首家提供在綫成人英語視頻課程的公司，SJW國際的主要業務包括成人基礎英語課程、在綫兒童英語課程、中文、日文及西班牙文語言教學視頻課程等。自二零一五年起，SJW國際透過成功的產品營銷策略成為大韓民國在綫成人語文學習平台的龍頭公司，佔63%市場份額。自二零一七年起，SJW國際已擴展其業務，以涵蓋升級版基礎英語課程、兒童英語課程、長者英語課程及一對一即時聊天輔導課程。SJW國際現正研發自適應學習平台，預計於二零一八年推出。SJW國際旨在成為大韓民國頂級教育技術內容及服務平台，並矢志進軍全球化市場。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SJW國際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韓圓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韓圓百萬元
資產淨值	26,012	13,156
除稅前純利	21,592	14,445
除稅後純利	16,423	11,470

進行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交割後，SJW國際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SJW國際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開始涉足若干新業務，包括證券交易、承銷配售、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金融信貸以及出國金融等金融服務業務。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除了加大對上述業務的投放，又開展教育運營業務，希望通過多元化金融服務業務單位的配合，以教育運營為業務主體，打造「教育運營+金融服務」雙輪驅動的教育產業運營及投融資平台，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而穩定的現金流，為股東和合作夥伴創造可觀的投資回報。

隨著資訊科技技術的發展，在綫教育近來日漸受到學生及投資者的青睞。相較於傳統綫下教育，在綫教育可方便學生隨時隨地學習。在綫教育的毛利率較高，具備潛力因應龐大的市場需求而靈活改變規模。SJW國際為大韓民國最著名的品牌之一，根據大韓民國公開在綫教育調研網站的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六年，以銷售額計算，在成人在綫教育產業佔據最大的市場份額。於推出全新的嵌入式自適應學習平台後，SJW國際預期透過充分利用其成熟的營銷策略，於未來數年實現指數式增長。

SJW國際將成為本公司於在綫教育產業的首批固定資產。隨著進一步作出有關優質內容供應商及教育科技公司的補強型收購，SJW國際可成為國際在綫教育平台。本公司相信，該等交易協議的所有訂約方藉著結成戰略聯盟，可透過深入合作及資源共享而受惠於協同效應。SJW國際的現有業務模式成熟，已於二零一六年產生14.9百萬美元的純利，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有顯著增長，為本公司帶來穩健的現金流量及豐富的國際資源。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後多於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該等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該等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等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SJW國際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本公告「該等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披露)達成後，收購事項的交割方可作實。概無保證該等購股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購股協議收購目標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購股協議應付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第一期股份及第二期股份的統稱，即本公司為償付第一購股協議項下的部分第一期價款及第二期價款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按金」	指	本公司將匯入第一賣方銀行賬戶的一筆相等於1.5百萬美元的金額，作為誠意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等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第一賣方」	指	Siwon Lee，於本公告「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第一賣方」一節有更詳盡描述
「第一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nnamdong大樓」	指	現時由SJW國際擁有位於Itaewon-ro 54-gil, Yongsan-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的大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88港元的發行價
「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不時生效的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韓圓」	指	大韓民國法定貨幣南韓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amjoong大樓」	指	現時由SJW國際擁有位於12, Gukhoe-daero 74-gil, Yeongdeungp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的大樓
「淨收入」	指	SJW國際總收益(包括非營業收入)減業務運營相關支出，具體為折舊、攤銷、利息、稅項及其他業務開支，源自經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核數師根據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SJW國際財務報表
「營業淨收入」	指	SJW國際總收益(不包括非營業收入)減業務運營相關支出，具體為折舊、攤銷、利息、稅項及其他業務開支，包括SJW國際旗下附屬公司的淨溢利(按綜合基準)，但出售SJW國際所有物業(包括該等物業)的淨溢利不應計入釐定營業淨收入。營業淨收入源自經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核數師根據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SJW國際財務報表
「該等物業」	指	Namjoong大樓及Hannamdong大樓的統稱
「第二賣方」	指	Kija Lee，於本公告「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第二賣方」一節有更詳盡描述
「第二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統稱，及各為一「賣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該等購股協議」	指	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的統稱，及各為一「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賣方及SJW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協議
「SJW國際」	指	SJW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本公告「有關SJW國際的資料」一節有更詳盡描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SJW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0韓圓的普通股
「第一期取消」	指	終止、取消及解除該等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告「該等購股協議—第一期取消」一節有更詳盡描述
「第一期取消退款金額」	指	根據KEB Hana Bank於交割日期所公佈的營業日匯率計算第一期價款總額的韓圓等價金額的美元等價金額
「第一期託管金額」	指	本公司將匯入第一賣方指定託管賬戶一筆相等於1.5百萬美元的金額
「第一期價款」	指	該等購股協議項下代價的第一期價款，乃根據本公告「該等購股協議—代價—第一期價款」一節所述者釐定
「第一期股份」	指	為償付第一購股協議項下第一期價款的40%而將按發行價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第二期取消」	指	部分終止、取消及解除該等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告「該等購股協議—第二期取消」一節有更詳盡描述

「第二期上限價」	指	發行價的130%
「第二期末價」	指	發行價的70%
「第二期價款」	指	該等購股協議項下代價的第二期價款，乃根據本公告「該等購股協議—代價—第二期價款」一節所述者釐定
「第二期參考價」	指	緊接第二期股份禁售期最後一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第二期股份」	指	為償付第一購股協議項下第二期價款的100%而將按發行價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第二期股份禁售期」	指	本公司轉讓及交付第二期股份後的六個月
「該等交易協議」	指	該等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先生、唐銘陽先生、趙志軍先生、李丹女士及閆海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根據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及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